

【法学研究】

再审程序反思性检讨

冀祥德¹,苏宁雪²

(1.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2.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山东 烟台 264000)

[关键词] 民事诉讼;再审程序;制度缺陷

[摘要] 再审是民事诉讼机制中一个救济程序制度,设立本制度的目的在于保证判决的正确性,它与一审、二审程序衔接,共同促进民事诉讼目标的实现。随着诉讼理念更新以及诉讼法治化的要求的不断提高,再审程序的缺陷日益显露出来,有的案件经过一审、二审进入再审,发回后又进行再一轮的诉讼,有的多达十几审,不仅有违诉讼经济原则,而且削弱了人们对法律的预期,损害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影响了司法的权威。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03)06-0117-05

一、理论解析:立法的指导思想偏颇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内容来看,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贯彻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柴发邦等认为“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人民法院审理一切案件,必须贯彻这一思想路线,认识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严格遵循法律规定,按法律规定的精神来处理问题,解决争议,生效裁判错了,背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定事实有错误,适用法律不正确,应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纠正过来……。”^[1]立法者以“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作为再审程序的立法指导思想。有错必纠原则当然是非常理想的司法原则,但对于民事审判来说,既不合适,又不可能实现,并且危害性很大。首先,有错必纠原则体现了强烈的职权主义色彩,不符合民事诉讼解决私人纠纷的目的。是否纠错,应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否则就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处分原则。其次,需要明确什么是“错案”,“错案”的范围如何确定,错到什么程度就得“必纠”,这要有一个明确、具体、合理、科学的标准,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出发,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人是能够认识客观事物的,然而,这只是就人的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而言,其前提条件是在认识过程中没有主、客观因素的限制,这种前提条件在诉讼中是不能成立的,诉讼总是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况且,我们所要求的案件的客观事实又都是过去的,而非正在发生着的现象,证据所证明的事实无法与客观事实完全吻合。此外,

法官在认识过程中,也会受到自己的观念、经验,甚至情感因素的影响。法官在办理案件中,包括审查判断证据,不可能实现完全的客观化。因此,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处理,其结果是不一样的,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只要不是违法裁判,就不能因此判定这样处理或那样处理是错误的,即“正确裁判结果并不是唯一的,不能以一个人裁判结果的正确为理由来证明和指责其他裁判结果的不正确。”^[2]现行民事诉讼法设置再审程序时坚持了唯物主义认识论,但却忽略了认识的相对性和认识过程的复杂性,将程序正义定位为绝对的客观事实的重现。基于这种思想观念设计出来的程序,违背了程序正义的要求,从而甚至使其追求的实体正义也难以实现。再次,有错必纠导致既判力的软化,严重地损害了程序的安定性。诉讼是根据国家审判权作出公权性的法律判断,是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为目的的,而终局判决正是这种判断。它不但拘束双方当事人服从该判断的内容,使之不得重复提出同一争执,同时作为国家机关的法院当然也必须尊重国家自己所作出的判断,这就是既判力。既判力是程序安定的重要保证、主要内容和必然要求。既判力的依据是讼争不应该无止境地拖下去。当事人已享受司法组织审理层次的保障,法官的判断会有差错,新的判决同样会有差错,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如果第一次判决是在所有正规的保证已经做到的情况下作成的,就视为讼争已经得到一次性的解决^[3]。只有这样,才能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在稳定的基

[收稿日期] 2003-06-13

[作者简介] 冀祥德(1964-),男,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山东德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础上,使社会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具有安全感,使社会关系处于一种平衡状态,社会的发展也才有序。如果生效的判决、裁定“朝令夕改”,就会破坏这种“稳定性”、“安全感”和“平衡状态”,让人们感到无所适从,使社会秩序走向紊乱。

二、程序启动:引发再审程序的主体不科学

民事诉讼的惯常机制是“不告不理”,司法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或特定机构的提请或诉讼,但司法者从来都不能主动发动一个诉讼,因为这与司法权的性质相悖。这样做只能使司法机关混同于主动实施管理、调查或处罚等职务行为的行政机关。司法者所应做的事情是:站在中立者立场,受理公诉人、自诉人或原告就争议所提出的控告、请求,并根据相对方的申辩,依照法律或判例,对案件作出终局判断。司法权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判断权,是对有关一方提交事项作出的回应,法官就是决断人,没有公诉人、自诉人或原告的起诉,法官就不能主动地发动诉讼或主动审理案件。否则,司法者离开中立立场,超越司法权限,就会悖离司法所固有的要求。正如托克维尔所言:“从性质上来说,司法权自身不是主动的,要使它行动,就得推动它。向它告发一个犯罪案件,它就惩罚犯罪的人;请它纠正一个非法行为,它就加以纠正;让它审查一项法案,它就予以解释。但是,它不能自己去追捕罪犯、调查非法行为和和观察事实。”^[4]

我国再审程序的发动主体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当事人。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诉讼机制的不断完善,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一个权利的时代已经到来。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现行民事诉讼法由公权力启动再审的立法模式已经是明显落后于时代,越来越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相脱节,在理论上其弊端日益显现,在实践中其负面影响更是不容忽视。

1. 司法机关作启动主体不适当。首先,诉讼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诉讼上享有的基本权利,它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基础。诉权的享有者是一定民事案件的特定利益主体(当事人),诉权要通过他们享有的一系列诉讼权利来体现。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是法院启动审判程序的前提和基础。当事人的这种程序主体性地位应予尊重。对案件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其他主体,由于不享有诉权,理应无从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然而,在公权力启动再审的立法模式中,行使诉权的权利主体却是国家法定机关和公职人员,他们在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只有审判权和民事检察监督权,而非诉权,因此它们不应也无权启动再审程序。其次,从诉权的历史渊源上考证,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法治理论产物的诉权,其意义不仅仅在于使民事主体取得一种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手段,还在于它具有制约裁判的滥用和督促司法公正的功能。从这个角度看,让原本应受诉权制约的人民法院越俎代庖来行使当事人享有的诉权,无异于与虎谋皮,不仅十分不合适,也是很危险的。既然公权力启动再审的主体不具备诉权,理所当然它也不可能是适格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此外,任何主体之所以能够成为诉讼当事人,凭藉的正是他与该诉讼予以解决的那个特定的民事纠纷有着某种利害关系,如果没有这种利害关

系,该主体就不成其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启动再审程序的公权力主体显然与特定的民事纠纷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因此不是适格当事人。第三,依据“诉审分离”的原则,审者不诉,诉者不审。然而,在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的情况下,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却客串了当事人的角色,这就造成审者兼诉的局面,这是一种非常不合理的诉讼结构,有悖诉讼公正的理念。

2. 不当干预当事人诉讼处分权。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决定起诉、撤诉或和解,只要是当事人的这些处分行为符合诉讼要件,法院就不加干涉,民事诉讼处分权的享有和自主行使,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程序主体性地位的要求和体现。基于此,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其程序性和实体性处分权,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解决纠纷的途径、方式,决定如何取舍自己的程序利益和实体利益,以避免因使用该解决纠纷的途径、方式而导致不必要费用的增加。而人民法院自身监督提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监督提起再审,实质上均涉及当事人的处分权,如果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侵害了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民事权利,受害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自不待言,但如果受伤的当事人出于种种考虑放弃再审请求权,那么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依据自己的职权,强行提起再审,岂不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侵犯,因为提起再审给当事人增加的诉讼成本支出可能大于因再审而获得的利益,这种损失由谁来负担?在追求效率和效益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考虑这一问题。

3. 有违民事诉讼之目的与价值。民事诉讼是以国家权力解决以私法关系为内容的纠纷程序。它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无论在性质、目的还是任务等方面都有很大区别。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以观念形态表述的,国家进行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5]。民事诉讼一切具体制度设计都应该从此出发,并与其保持一致性。究竟什么是民事诉讼的目的呢?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最根本、最直接的目的是解决纠纷。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双方一般都希望尽快解决,为此,或先尝试采取协调、调解等私力方式来解决,或在私力解决失败之后诉诸法院,或直接启用民事诉讼程序,总之,都为的是解决纠纷。法院提起再审作为民事诉讼的一项特殊制度,亦应符合民事诉讼的目的——解决纠纷。而考虑该制度设立的内在精神,重在维护审判权的正确行使,而非考虑当事人纠纷是否解决。我国现行民诉法规定的法院提起再审及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是依职权主动提起,具有强制性,无需当事人同意,亦无需考虑纠纷是否已在事实上消失,只要“发现确有错误”,便具有了强行再审的权力。民事案件经过一审、二审,纠纷是否已经解决,当事人最为清楚,如果当事人认为纠纷经普通程序并没有得到解决,即可通过行使诉讼权利来申请再审。有时候,虽然当事人明知裁判有错误,但出于种种考虑而不要求再审,表明当事人认可了裁判,那么纠纷则随之消失,民事诉讼的目的已经达到。至于有些“错判”,如果法律不考虑当事人的现实状况,而依职权再审,那就偏离了民事诉讼的目的。

民事诉讼的价值是从民事诉讼目的衍生出来的,主要

指民事诉讼法所设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本身所包含和体现的价值,以及在民事诉讼诸价值发生冲突时,应当根据何种标准进行取舍和评价^[6]。民事诉讼价值概括起来为公正与经济。现代民事诉讼的程序设置、具体制度安排均不应偏离对这两大价值的追求。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提起再审的规定并没有体现这两大价值。法院提起再审的规定对公正价值没有体现出来。司法制度的灵魂在于其公正性,公正是法律的最高价值。公正通常表现为:公开、中立、平等^[7]。而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是发现裁判“确有错误”这一极为原则的规定,而错误的标准规定又不具体,通常由法院裁量,当事人并不知晓,这便违反了公开原则;法院发现错误便可依职权主动提起再审,实际上充当了“诉权行使者”的角色,既是裁判者,又是起诉者,有失中立;法院提起再审前就认为裁判“确有错误”,这便使庭审流于形式,从事实上侵害了对方当事人举证、辩论等诉讼权利,这样也谈不上平等。另外,法院主动提起再审会使原败诉方认为其处分权受到侵害,而胜诉方的反感情绪会更大,他们会认为法院与其作对。在这样的情绪支配下,再审程序即使启动了,双方当事人也会产生逆反心理,表现为不重视、不配合法院的诉讼活动,结果本应严格依照一审或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程序草草了事,缺席审判频频使用,不开庭的现象也屡见不鲜,此时也难保诉讼的公正。其次,法院提起再审也有悖诉讼经济的原则。诉讼公正是诉讼程序的第一要义,但诉讼经济也是不得不考虑的因素。因此,无论审判能够怎样完善地实现正义,如果付出的代价过于昂贵,则人们往往只能放弃通过审判来实现正义的希望^[8]。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必定会考虑成本与收益之间的问题,过高的诉讼成本会使当事人放弃诉讼。而由法院提起再审,不但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支出,而且也造成法院司法资源的浪费,这与我们目前追求的经济与效益是相矛盾的。

4. 背离判决效力之一般理念。众所周知,就民事纠纷的解决而言,法院的裁判是最终的也是最权威的解决方式,裁判的权威性源于它是以国家的审判权为基础,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一经作出,就具有无可争议的效力。判决效力主要包括拘束力、执行力、既判力。其中判决的拘束力是指,为判决之法院在同一审级内不得任意将已宣告之判决自行撤销或变更之效力。按照判决拘束力的要求,判决于宣告以后,宣告判决的法院即受其拘束,不得为与该判决相矛盾的裁判。判决是法院所表示的确定性判决,一旦作出后,法院就不得随便撤销或无视其内容。纵使判决有不当或违法之瑕疵,法院也不得自行废弃或变更,否则判决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这种状况不但损害判决的安定性,且影响法院的威信。故在立法上规定判决拘束力就非常有必要。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再审启动权,这在保证案件质量方面有一定作用,但这与当前提倡的诉讼经济与诉讼效益原则直接相悖,也与判决拘束力的应有含义背道而驰。实际上,判决拘束力既存在于确定判决中,也存在于尚未确定判决中,既对作出判决的法院发生,又对其他法院发生。如果立法上明确肯定法院系统能够随时

(无期限限制)、随意(无制度约束)地否定自己或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确定判决,那么判决权威性、人民法院的威信就荡然无存了^[9]。在这种情况下,判决是否还具有拘束力值得怀疑。笔者认为,赋予法院直接主动地撤销或变更所作判决的权力与判决拘束力理论相矛盾,故不宜赋予法院主动发动再审的权力。

5. 打破了民事法律关系之稳定性。法院裁判生效后,发生争议的民事关系因确定裁判的效力而重新趋于稳定,法院主动提起再审程序和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程序,使民事关系重陷纷争。尤其是,公权力提起再审无时间上的限制,如对已生效多年的民事判决进行再审,不仅会造成当事人间民事关系的变动,也可能动摇已建立在该民事关系上的业已稳定的其他关系。这样,即使纠正了错误,实现了公正,但代价也是巨大的,因为牺牲了诉讼效率及经济秩序的安定。

三、制度构建:再审理由设计缺乏规范标准

再审是针对生效裁判提起的,如果允许随意启动再审,那么判决的既判力无疑会遭到破坏,因此,限制再审是民事诉讼机制的内在要求。前文谈到,再审并非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进而言之,再审程序的启动必须具有一定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在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时,才可能引发再审。这里所说的法律规定的情形即为再审理由。

与法、德、日等国家一样,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再审理由也是以列举的方式设置的,并且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和检察机关抗诉再审程序的再审理由分别作了规定。但是,我国与这些国家再审理由本质的差别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再审理由,无论是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亦或是检察机关抗诉再审的理由,无一不是从“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出发的,这自然是立法者所追求的“实体真实”的司法目标使然。前文已论及“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指导思想有失偏颇,那么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所设计的再审理由是否符合现代民事诉讼的理念,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

1. 关于“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再审理由的规定

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法典中,对于生效判决诉讼程序违法是否可以通过再审程序进行再审,立法未作规定。审判实践中所说的再审的错误裁判,通常理解为发生了实体性错误的裁判。据此可以看出,在试行法中,原审程序违法的生效判决,如果结果正确是不能提起再审的。现行民事诉讼法将“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列为再审的理由之一,应该说,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发展的一大进步,这一规定对我国长期以来轻程序的错误倾向有所矫正。但是,这一规定将违反程序所能引起的再审限定在必须因此而导致错误裁判的前提之下,显然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痼疾。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我国对程序的轻视,对程序内在价值认识的不足。在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中,立法上讲“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作为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的理由之一。在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理由中,立法上也作了同样的规定。就立

法官本身而言,这一规定的主旨在于制止法官违反程序的行为,但是,由于有了“导致错误裁判”这一前提,使这种规定在某种程度上纵容法官在一定限度内,可以不按法定程序办案。其次,只要我们对这一规定稍加分析,便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即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只有在达到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严重程度时,才能引起再审的发生;如果违反程序并未达到严重程度,法院则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诉讼上的法律后果。这无疑为司法人员违反程序的行为提供了保护伞。既然违反程序的行为并不必然引发再审的结果,那么,法官的不当行为则失去有效的制约。

从立法对原审程序违法的处理规定来看,显然是与我国长期奉行的实体真实的诉讼目标分不开的。也就是说,我国再审理由的设置仍然是以实现诉讼结果的客观真实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在追求诉讼结果公正这一点上,是无可非议的。因为不仅是中国,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希望获得客观、公正的裁判。但是,实体公正仅是诉讼的一个价值目标,在民事诉讼追求的多元价值目标中,程序公正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一样,对于民事诉讼功能的发挥和实现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我国司法制度设计与运作中,人们一心追求实体真实,而忘记了公正、合理的诉讼程序是获得实体真实的重要保障。“公平的竞赛规则”促使双方当事人在平等的基础上举证、质证、参加辩论,促使法官本着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场进行审判,进而作出公正的裁判。很难想象,在没有公正程序作为保障的诉讼中,法官会作出公正的判决。事实上,通过正当程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或对遭受侵害的权利予以救济,已愈来愈成为世界多数国家的立法原则。当然,我们并不赞同英美法系国家对程序公正的过分追求,但是我国现行立法与实践轻视程序的做法同样是不可取的。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忽略程序公正的倾向,固然是传统上的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作祟,立法者对程序本身独立价值认识上的不足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过程不仅是手段,而且是手段和目的的复合体,过程本身包含着重要的价值理念。”^[10]如果把程序仅仅视为实现实体公正的工具,势必造成程序约束的软化,无法有效地发挥民事诉讼机制的功能。因此,要想消除法官违反程序的做法,必须从观念上消除程序工具主义的理念,在程序设计安排中,导入程序正义的价值理念,在制度设计上不仅应该重视实体公正的价值目标,同时也要体现出对程序正义的执着追求。

2. 关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再审理由的规定

纵观各国对再审理由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基于新的证据申请再审,可以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规定了。当然,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与一个国家的社会背景紧密相关的,都是以满足本国的现实需要而设置的。但是随着审判方式的改革和人们法制观念的加强,这项规定的弊端已日益凸现出来。

我们知道,民事诉讼法的核心问题是证据问题,而举证责任更是核心中的核心。举证责任作为民事诉讼中的

一项根本制度,其本质的要求就是谁主张、谁举证,不举证则败诉。这一点已成为我国公认并普遍适用的原则。从法理上讲,举证责任应包括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两个方面。具体而言,其含义应是如此:其一,凡当事人主张,该当事人均有义务提出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其二,凡是对主张遇有举证不能或举证不能情形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这两者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统一体。后者是前者的前提和动因,因为当事人若不积极主张,势必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而前者的实现是避免或防止后者出现的手段。若当事人积极主张,显然不必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在这两者之间,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就是举证时限。它的存在使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成为有机的统一体,从而使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能提出相关证据,就必须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成为终审裁判获得合理性的依据。

可以断言,举证时限是举证责任的应有之意,而这些正是世界各国规定举证时限的根本原因,唯有规定了举证时限,才能使举证责任落到实处。然而,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有新的证据便可以申请再审,推翻原判决的规定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虽然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一时不能提交证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确有困难的,应在指定期限届满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但该规定并未明确当事人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这一关键性问题,这就使最高法院的上述规定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允许当事人随时提出证据,在保证案件的客观、公正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时也存在难以克服的弊端,如影响法院判决的稳定性、增加了诉讼成本、为一些当事人缠诉提供了合理借口等,针对这些弊端,一些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纷纷呼吁建立举证时限制度。规定举证时限制度系大势所趋,正是顺应这种形势,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份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32条至第36条对举证时限作了一般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时限内不提供证据材料的,将导致证据失权(即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的法律后果。

在有新的证据可以申请再审的规定中,其所谓“新的证据”界定不明,使得实践中许多“新的证据”异化为当事人寻求出奇制胜的法宝。一些当事人为了打赢官司,常常在一审、二审中玩弄诉讼技巧,故意隐匿或不举出能影响判决的证据,然后以这些证据作为新的证据去申请再审,从而使再审理由的这一规定,因其自身的不严密而成为当事人滥用诉权的手段。针对此弊端,该《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就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中涉及的新的证据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1项关于当事人提出新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判的可以启动再审程序。为维护生效裁决的相对稳定和严肃性,保护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一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并考虑与一审、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的衔接,《规定》对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

1项中“新的证据”解释为“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同时规定,在再审程序中提出新的证据可能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或改判,加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为公平地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举证,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有关费用和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上可见,鉴于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时间以及新的证据未加界定所导致的诉讼上的混乱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出台,民诉法第179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确有修改的必要。

四、价值分析:审级不合理,有违诉讼经济原则

民诉法第178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这一规定并不合理。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都是由原审法院进行审理的,有的法院直接规定申请再审首先向原审法院提出,经审理后仍不服的,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有的法院虽没明文规定,但如当事人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上一级法院的一般做法也是交由原审法院自己再审。这样一来,由原审法院审理过的案件又由原审法院进行再审,申请再审的当事人多有不信任的心态。如果再审的结果达不到当事人的要求,还会加重这一心理负担,并有可能引起当事人的重复申请再审,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实践证明,由原审法院自己纠正自己的错误确实存在一定难度,当事人一般都不会就此止诉,这就必然增大诉讼成本,不符合经济原则。

五、司法建构:再审无次数限制,导致“终审不终”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申请再审的次数未作限制,这是极其有害的。就诉讼过程而言,再审程序不是一种普通程序,而是对可能有错误的判决的一种救济程序,这种救济应当是有条件的、有限制的,而不应当是无止境的,否则,不利于权利义务关系的稳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的诉讼目的在于通过法律手段将自己与对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使长期争议的诉讼标的通过诉讼尽快恢复到正常的流转中。但是,如果判决、裁定生效后可以无限地再审,实际上等于生效的裁判没有法律约束力,“终审不终”必然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稳定性遭到极大的破坏,使当事人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处于不安定的状态,这对当事人权利的行使无疑形成了巨大威胁。同时,也有损于法律和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

六、司法体认:“原判决确有错误”,有先定后审之嫌

按照我国民诉法的规定,法院对“发现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检察院认为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或认定事实的主

要证据不足的判决、裁定,均可依法发动再审程序;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的内容违反法律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这一规定显然是相矛盾的,既然再审尚未进行,那么法院如何认定原裁判确有错误,又如何认定其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或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又如何认定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呢?从这一规定来看,法院再审的结果势必是对原裁判的撤销或改判,这在理论和实践上也是说不通的,这是先定后审的原因所在。事实上,没有经过审理就不能得出裁判“确有错误”的结论。在现实中,先定后审在“定”时不受程序的约束,是“暗箱操作”,是否有幕后交易也未可知;在“审”时无视程序的独立价值,庭审形同虚设。先得出结论再去审理,难免会先入为主,带有主观倾向性,极易导致再审不公的结果。

人类社会一切活动的主要特点就是具备某种目的性。就再审程序而言,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补救生效裁判的错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毋庸置疑,再审制度的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程度,从我国目前再审机制的司法实践看,再审程序设计上的纰漏,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再审程序的功能发挥,因而无法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就大大脱离了民事诉讼保护私权的宗旨。民事诉讼是当事人寻求救济的最后手段,倘若民事诉讼不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社会正义不免流为空谈了。由上可以肯定,改革再审制度,才能保证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也才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的权威与法律的权威。对此,笔者另文详论。

[参考文献]

- [1]柴发邦.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273.
- [2]黄松有.检察监督与审判独立[J].法学研究,2000(04).
- [3]沈达明.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上册)[M].北京:中信出版社,1991.156.
- [4][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10.
- [5]李祖军、田毅平.民事诉讼目的论纲[J].现代法学,1998(05).
- [6]汤维建.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上)[J].政法论坛,1997(01).
- [7]江平.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28-29.
- [8][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266.
- [9]江伟.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33-134.
- [10]张容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465.

[责任编辑:公羽]